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1]589 号文”的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7,080,000.0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 元。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4,520,000.00 元，扣除承销费用 43,247,141.69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 471,272,858.31 元。

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，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，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“大信验字 2011 第 3-0019 号”验资报告。

2019 年上半年度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0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,696.28 万元，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2,696.28 万元。具体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471,272,858.31
减：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02,983,986.97
其中：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37,102,078.12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净额（扣除手续费后）	58,673,931.11
其中：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额	693,278.37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126,962,802.45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资金使用、资金投向变更、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。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长江路支行（2018年新增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7年4月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期末，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。

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			
		募集资金	其中：定期存款	利息收入	合计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51020154800000160			19,381,543.67	19,381,543.67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229931810584	7,738,409.20		3,178,735.83	10,917,145.03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长江路支行	34050177770800000703	60,550,462.14		36,113,651.61	96,664,113.75
合计		68,288,871.34		58,673,931.11	126,962,802.45

注：根据所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（不超过1年）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，不再单独列示，定期存单期末已无余额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

无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2019年8月27日

附表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7,127.29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6,089.53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0,298.40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12.92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项目	否	9,600	9,600		9,600	100%	2014年6月30日		是	否
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	是	8,800	8,800		2,710.47	30.80%	无		否	是
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	否	3,500	3,500		3,500	100%	2017年12月31日	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1,900	21,900		15,810.47					
变更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										
CMO项目			6,089.53		6,089.53	100%	2019年10月31日 (一期工程)		是	否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									
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/三	是		2,508		1,897.86	75.67%	2014年6月30日			

乙酯项目(追加投资)									
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(追加投资)	是		2,300		2,136.28	92.88%	2017年12月31日		
CMO项目	是		21,193.15		14,364.26	67.78%	2019年10月31日 (一期工程)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26,001		18,398.40				
合计			21,900	53,991	40,298.40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<p>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，近几年原甲酸三甲酯、原甲酸三乙酯及相关下游产品竞争激烈，市场需求增速趋缓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发挥。</p> <p>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或建设情况如下：</p> <p>1、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项目已于2014年5月整体试车成功，6月正式投产，经过近几年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技术，完善管理软件等措施，新装置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生产负荷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，2016年度基本达到设计产能。该项目调整后投资额与累计投入额的差额，系部分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和项目配套流动资金。</p> <p>2、苯并二醇项目：募投项目“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”已完成立项、土地征用、施工设计、手续办理及配套公用工程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工作，累计投入2710万元。后因市场急剧变化，产品出现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防范和化解可能的风险，经研究，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建设。</p> <p>3、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：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，中试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毕。后续仍将不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工艺设计方案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提高其经济适用性，满足新产品中试开发的需要。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，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》，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，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。</p>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<p>募投项目“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”因市场急剧变化，产品出现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防范和化解可能的风险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建设。</p>								
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25,227.29 万元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，经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,508 万元，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12,108 万元，实际使用投资额为 11,497.86 万元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际需要，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,300 万元，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5,800 万元，实际使用投资额为 5,636.28 万元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 CMO 项目的实际需要，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6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该项目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6,089.53 万元，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利息 21,877.98 万元，其中超募资金 21,193.15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已使用超募资金 14,364.26 万元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（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,710.21 万元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（大信专审字[2011]第 3-0117 号）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公开承诺项目使用，并按规定予以披露。